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

黄方亮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

于兴泉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

杜业勤

2023年2月27日